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50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振兴市属国有企业老字号的若干措施》,充分发挥广州老字号品牌集聚优势,破解老字号企业机制、治理、融资等方面的瓶颈,在广州老字号品牌国有资产资产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下,拟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会同其他老字号市属国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以下简称“老字号基金”或“合伙企业”)。老字号基金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首期拟募集4.04亿元。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老字号基金。占拟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国发”)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园1号406-407-413  
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创国发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科创国发95%股权,广州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科创国发4%股权。

基金管理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于2021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A1637734。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科创国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与基金参与投资的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除珠江钢琴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资”)  
成立时间:198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652,619,735.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洪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国资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国资10%股权。

关联关系:广州国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山”)  
成立时间:199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162,579,049.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经营范围:医药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白云山控股45.04%股权。  
关联关系:广州白云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  
成立时间: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涌大道79-80号101房(一址多房6)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越秀资本100%股权。  
关联关系:越秀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广州融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创”)  
成立时间:1996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72,36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江波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涌路12号23楼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岭南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岭南集团10%股权。

关联关系:广州融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广州岭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  
成立时间:200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201,960,249,78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洪涛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岭南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岭南集团10%股权。

关联关系:岭南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1992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19,07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符奕武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路154号802室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资产管理100%股权。  
关联关系: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广州酒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  
成立时间:1992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40,399,618.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伟良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口广广场写字楼第12层(自编楼层第13层)全层

经营范围:餐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州酒家控股股东,持有广州酒家60.9%股权。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有关规定,广州酒家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广州市食尚国际食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尚国际”)  
成立时间:2010年1月4日  
注册资本:1,153,84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江波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87号五层506单元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尹江波持有食尚国际57.8%股权,上海燕燕有食尚国际40.17%股权,柯丽婷持有食尚国际2%股权。

关联关系:食尚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广州枫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庭投资”)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伟良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中晟街319号(即15-16栋)2层206房(仅限办公用途)(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叶伟持有枫庭投资95%股权,张莉持有枫庭投资5%股权。  
关联关系:枫庭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主要内  
(一)基金名称: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二)合作目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对老字号企业优化股权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国际竞争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限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四)出资方式:老字号及大健康、消费等相关产业。  
出资方式可以为直接投资,也可以通过设立有限合伙基金、资管产品等特殊目的载体进行。

(五)合伙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之后2年为退出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只能从事存续性活动,不能再投资新项目,但是,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再上述合伙期限延长2年,最长不超过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满10年。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合伙人应以配合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七)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4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376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3762%
广州越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3762%
广州融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3762%
广州岭南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3762%
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376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9595%
广州珠江钢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2475%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475%

(注:1)出资期限:全体合伙人应在履行出资义务期限之前将出资款存入合伙企业指定银行账户,列明各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各合伙人应于履行出资义务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付款日期之前,将应缴付出资款支付至指定账户。  
(2)管理费:合伙期限内,管理费为基金全体合伙人实际缴出出资总额的1%/年;在延长期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净资产的1%/年。  
(三)保本及固定回报承诺: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任何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保本或固定回报承诺,协议及其任何附件均不构成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入及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对有限合伙人作出的任何承诺。

(一)投资决策流程:  
1.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由管理人推荐,2名由外部专家担任,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推荐不超过两名基金全体合伙人不得担任。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同意方能通过。

(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事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从事任何对合伙企业形成或有损的行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约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2)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对合伙企业中的其他事务予以保密;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遵守合伙企业法律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且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以下权利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应当由有限合伙人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以下行为: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入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会计账簿;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对合伙企业中的其他事务享有知情权,但有权执行的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在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全体合伙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三、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  
(3)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4)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资料;  
(5)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其他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7)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  
(3)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4)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资料;  
(5)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其他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7)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1. 在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十六)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款项归处置收入及投资净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30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本项分配方案应在合伙人有权行使其保留权利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未发生的费用前适用。  
(2)就闲置资金向投资管理人及其他受托人的分配,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支付相关人民币1000万元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2. 可向合伙人返还: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总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6%。  
(3)向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入和有限合伙人)分配(1)(2)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80%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4)合伙企业的全部可分配收入严格执行分配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当收益无时无息,基金管理人应向同一分配次序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

(十五)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一)普通合伙入、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合伙企业投资前经投资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二)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共同投资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并相同价格和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关联基金投资总额的5%。  
(三)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  
(四)关联基金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上市公司发行后由关联基金企业部分或其关联方企业股票投资,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可适用适当方式。

(一)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老字号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老字号基金拟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老字号基金相关事项,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方向:老字号及大健康、消费等相关产业。  
(五)老字号基金尚未完成设立与备案,现阶段不涉及与公司同业内竞争及关联交易。若将来有实际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六)上述投资标的限售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七)公司将持续关注老字号基金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